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8266

检 验 报 告

No:WJ202013570

产品名称: 酒者圣圣者酒 (七星)

委托单位: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台粮酒业 (集团) 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地址: 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
电话: 0851-22317919

邮编: 564500
传真: 0851-22317929

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 WJ202013570

共 2 页 第 1 页

*产品名称	酒者圣圣者酒（七星）	*委托单位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台粮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		*委托单位地址	/
*规格型号	酱香型, 53%vol, 500ml/瓶	*受检单位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台粮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		*受检单位地址	/
*质量等级	优级	*生产单位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台粮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		*生产地址	/
*商 标	/	样品数量	2瓶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人	张浪波
*生产日期	2020-11-26	收样日期	2020-12-30
检验完成日期	2021-01-05	报告签发日期	2021-01-07
样品状态	原销售包装，液体，状态正常，满足检验要求	检验环境条件	符合标准要求
检验项目	见附页		
检验依据	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5009.22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，GB/T 10345-2007《白酒分析方法》，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，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，GB 5009.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。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已检项目符合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标注“*”项目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且对真实性负责。		
批准人：	陈仁远	审核人：	杨小琴

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检 验 报 告 附 页

No: WJ202013570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酒精度 (20℃)	%vol	53.0±1.0	52.7	合格
2	固形物	g/L	≤0.70	0.20	合格
3	总酸 (以乙酸计)	g/L	≥1.40	1.68	合格
4	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	g/L	≥2.20	3.02	合格
5	甲醇	g/L	≤0.6	0.133	合格
6	己酸乙酯	g/L	≤0.30	0.02	合格
7	铅 (以Pb计)	mg/kg	≤0.5	<0.004 (定量限)	合格
8	氰化物 (以HCN计)	mg/L	≤8.0	0.30	合格

以下空白